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收回对参股公司北京天慧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天慧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及利息10.51亿元,天慧置业与公司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逾期其他应收款目前已收回3,915万元;东营市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东营万佳”)剩余股权转让款9,195万元、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天盈实业”)股权转让款1.8亿元尚未收回。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2018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简称“《问询函回复》”),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问询函进展公告》”),披露了《问询函回复》中对参股公司天慧置业其他应收款、东营万佳剩余股权转让款、天盈实业股权转让款、逾期其他应收款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以上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1、现鉴于天慧置业涉及的相关地产项目调规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审批完成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后期开发仍需大量资金,同时,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需尽快回笼资金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原因,经天慧置业与相关方协商,现天慧置业退出该地产项目,相关方返还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金。目前,公司已收回对天慧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及利息10.51亿元,天慧置业与公司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

2、《问询函回复》“二、2”部分中披露的已逾期其他应收款,累计金额5.11亿元,目前已收回3,915万元,争取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

3、东营万佳剩余股权转让款9,195万元、天盈实业股权转让款1.8亿元,存在重大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继续组织力量推进相关账款的收回,争取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上述账款。鉴于上述账款涉及的债务人、受让方资金紧张、经营压力较大,且短期内资金状况未有明显改善,如公司采取了追讨、诉讼等措施仍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将会形成重大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1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韩宏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选举韩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韩宏先生简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韩宏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0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保全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上海淮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刚泰集团等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民初1403号民事裁定书,因财产保全需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关于仇怡梦诉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等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初1号民事裁定书,因财产保全需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0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向257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9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255人,实际认购1,666.61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吴海良、马琛、白文轩、张佳等四人已经离职,潘浩先生因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工作变排已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08,600股,回购价格为9.95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相关公告已于2018 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公司授予白文轩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9月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2,151,428,516元减少为2,151,408,516元。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3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目前,公司授予吴海良、马琛、张佳等三人的168,6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回购手续。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168,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已于近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168,600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51,408,516元减少为2,151,239,916元,公司后续将依照规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24,616	-168,600	414,056,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183,900	0	1,737,183,900
总计	2,151,408,516	-168,600	2,151,239,916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0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包启发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皓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谢皓明先生加入海航以来,长期在航空及其上下游领域担任要职,于行业内拥有丰富的专业运营及管理经验。谢皓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9-0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谢皓明先生简历

谢皓明,男,1974年出生,籍贯江西省,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1995年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货运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9-00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9日

至2019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0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19/1/18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19/1/24	2019/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月28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5层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5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0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度)	上年同期(2017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55.85万元 至 6029.12万元	盈利:3546.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56元 至0.0929元	盈利:0.056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全年度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营房地产业务,以及合营企业万科置地“翡丽山”项目在2018年第四季度已预售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实现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自营房地产业务利润有所增长,同时确认合营企业万科置地“翡丽山”项目投资收益也有所增长,故预期公司全年度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0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业务合同《公司红棉理财-90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2、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以及孙公司)在8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期限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认购理财产品金额在该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代码:DZ682

2、产品名称:公司红棉理财-90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低风险型

4、产品管理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投资对象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公募基金及底层资产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信托计划、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投资于现金及银行存款占总资产的0%-80%、货币市场工具0%-80%、债券0%-80%、公募基金0%-50%,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0%-8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0%,+20%]的区间内浮动。

6、产品规模:规模下限1000万元,规模上限0.5亿元(广州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提高或降低产品规模上限,具体以广州银行公告为准),产品最终规模以广州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宏远地产认购5000万元。

7、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到期或广州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时,广州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预期收益按照投资者购买该产品当日广州银行公布的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实际天数/365);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约3.70%。

8、产品成立日及到期日:成立日2019年1月9日;到期日2019年4月9日。

9、赎回:本产品到期日内,本金和利息自动到账,无须办理赎回手续,本产品不得提前赎回。

三、委托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产收益,开展此项委托理财。

1、存在的风险

根据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签订的理财业务合同的风险提示,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在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理财收益风险、理财计划认购风险、违约赎回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由宏远地产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内审部、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对公司的影响

宏远地产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月24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0.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25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约45.66万元)均已收回到账。

2018年1月29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0.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约46.21万元)均已收回到账。

2018年2月8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1.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约144.37万元)均已收回到账。

2018年5月28日,宏远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城支行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8000万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18日收回,理财本金及收益(约201.01万元)均已收回到账。

以上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披露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1、2018年2月10日、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5亿元(即本次)。

五、备查文件

委托理财相关协议。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9-003

关于合同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事项概述

(一)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次日签订《补充协议》。合作各方约定将各自名下采矿权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主体)名下;约定以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后续达成《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约定2015年3月26日为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资料、生产经营管理权等的移交日期。但是,孔家沟煤矿股东(金荣辉、易颖)并未按约定移交该煤矿的资产、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也即孔家沟煤矿并未交付、未实际并入整合主体,合作因此受阻,该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

(二)公司因此而进行了诉讼维权,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定被告金荣辉、易颖承担违约责任,并共同向公司和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给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相关进展披露索引如下: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6月23日、2018年11月23日,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02、2015-026、2016-030、2017-020、2018-073。详情请参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在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孔家沟煤矿实际控制人金荣辉私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导致发生严重矿难,孔家沟煤矿面临被责令关闭的处罚,主体资格面临灭失的可能,这对孔家沟煤矿的价值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也对核桃坪煤矿在贵州省限期的兼并重组政策中合法存续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导致整合合作协议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

鉴于金荣辉、易颖的违约行为已严重侵害了本公司的权益,且公司签署整合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现已无法实现,故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等规定,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19民初13号】,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被告一:金荣辉

被告二:易颖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19民初13号】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22.00元/股);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 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22.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 元/股(含22.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预计拟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2,272,727股测算,回购股 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 若上述回购股票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66,800	58.40%	123,739,527	5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33,200	41.60%	84,260,473	40.51%
总股本	208,000,000	100%	208,000,000	100%

回购股份如果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66,800	58.40%	121,466,800	5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33,200	41.60%	84,260,473	40.96%
总股本	208,000,000	100%	205,727,273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966,490,404.77元,货币资金金额458,019,894.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2,062,790.49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49.70%。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69%、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资产的3.3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公告日,公司现有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成交数量(股)	买卖股票事由	买卖方向
1	窦宝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	1,913,472	增持承诺	买入

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及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回购的最终方案和条款;

2. 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 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等事宜;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